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583號

原告 計勇全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4日
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第22-A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
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
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
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6時40分許，行經臺北市建國高架市立圖書館上方往北方向（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填製北市警交字第Z000000000號、第A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5月24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第22-A00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

01 條第4項，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
02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車輛牌照6個月（按第22-A00000
03 000號裁決處罰主文欄原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以及第22-A00
04 000000號裁決處罰主文欄原第2項易處處分部分，因本件並
05 非當場舉發，依新法規定不得為違規記點之處分，且易處處
06 分不具合法性，均經被告更正刪除〈見本院卷第57、61
07 頁〉，已非本件審理範圍）。原告對以上2裁決（以下合稱原
08 處分）均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

10 駕駛人並不是車主，事發後有一直在聯繫駕駛人，但他一直
11 不回覆。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則答辯以：

13 本件依舉發機關資料顯示，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超速之違規
14 事實明確，而系爭路段設置明顯之「警52」標示牌告示駕駛
15 人，且與警方執行取締地之距離，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
16 3項之規定。又原告主張駕駛人非車主一節，如容許受舉發
17 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實際應歸責者，將使處罰條例第85條第
18 1項之規定成為具文。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21 1.處罰條例：

22 (1)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第1項)汽車
23 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24 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25 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
26 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
27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28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29 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
30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
31 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

誌。」

(2)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93條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3. 裁罰標準：

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在訂定時參考「車輛大小」、「違規次數」、「違規程度」、「違規地點」、「所生影響」、「違反情節」等要素擇一或兼採而為分級處罰。基準表有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能，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讓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且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用。而基準表關於機車或小型車駕駛人違反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12,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 經查：

1. 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時、地，行經設置「警52」測速取締標誌且限速為時速70公里之系爭路

01 段，經雷達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23公里，超速53公里，
02 該測速儀器經檢驗合格，且尚於期限內，又違規測速取締標
03 誌「警52」與雷達測速儀架設位置，距離約250公尺等情，
04 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舉發機關113年4月11日北
05 市警安分交字第1133051989號函、申訴書、駕駛人基本資
06 料、機車車籍查詢、採證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
07 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53、57至63、69頁)。足證，原
08 告所有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時、地，確有「行車
09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
10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違規事實，堪
11 信為真實。

12 2.至原告以前揭情詞主張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惟查：

- 13 (1)按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第1項)本
14 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
15 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6 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
17 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
18 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
19 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
20 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
21 他人有過失。」核係因應大量交通事件調查所為之特殊立法
22 設計，其規範目的是使受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應歸責者，在
23 處罰機關依法裁決之前就先予確認。茲因關於交通違規行為
24 之處罰，分為稽查、舉發與移送、受理與處罰等三個階段，
25 有其個別的機能，並因汽車所有人通常是管領使用汽車之
26 人，如就汽車查獲應處罰之違規事件，即可推斷汽車所有人
27 為應歸責之人而對其舉發，雖無疑義。但是，汽車所有人有
28 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
29 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
30 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果認為受舉
31 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證告知應

01 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仍依各該違反條款
02 規定處罰。換言之，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
03 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
04 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
05 執。否則，如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實際應歸責
06 者，無異使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逾期仍依違反條例規定
07 處罰」之規定成為具文，應非立法本意（最高行政法院107
08 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逾期未依規定辦
09 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
10 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自不得再就其非實際違
11 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

12 (2)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於前揭時、地，確有上開違規行
13 為，業如前述。又依原告前揭主張，其自應知悉之系爭機車
14 係交由何人使用，而原告為系爭機車所有人，如原告以其並
15 非實際違規之行為人，就其受舉發之違規事實應歸責予他人
16 時，則應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之規定，於舉發通知單記
17 載之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
18 人之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而由處罰機關另
19 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即可，原告毋須取得應歸責人
20 之聯繫或同意。然查，原告未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
21 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辦
22 理歸責，有被告114年2月7日北市裁申字第1143023185號函
23 可佐（見本院卷第117頁）。又原告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有
24 機車車籍查詢、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113
25 年11月26日北監單蘆一字第1133188794號函所附系爭機車之
26 過戶資料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9、105至109頁），依前
27 開說明，被告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原告為裁罰，即屬適法。
28 是以，原告上開所稱違規當時並非實際駕駛人等節，並不得
29 作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

30 (三)綜上，原告確有上開「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
31 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01 里(處車主)」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02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七、結論：

06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7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08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09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法 官 林禎瑩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盧姿妤